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表决通过 首次实行“三审四表决”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市委高度重视《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制定，市人大和市政府倾注大量精力、强化沟通协作推进的这一创制性立法，领先国内同类城市。从2018年开展立法调研到今天经过三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第四次进行表决，即‘三审四表决’，这在我市立法工作中尚属首次。”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宁波市城乡规划条

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在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城乡规划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城乡规划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因此，有必要全面修订《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并将名称改为《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条例对适用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检

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条例明确，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陆海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率。条例明确，本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国土空间规

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条例规定，本市依法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本市依法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地表水体、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等实施重要空间管控边界制度。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有效固化我市乡村治理成功经验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产生了宁海“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象山“村民说事”等经验做法，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鲜活样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治乡村建设立法是创新性工作，有利于我市乡村治理过程中形成经验的固化，有利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主要从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乡村自治促进、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服务与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条例明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法治乡村建设规划、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依法开展村务决策、村务公开、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

条例规定，村应当依法设立村

务监督委员会，对村务公开、村民委员会行使村级权力、村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在监督工作中，可以听取本村乡贤、热心村民的意见建议，也可以聘请审计等单位、人员开展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畅通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渠道，鼓励通过村民说事等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引导村民运用法治方式协商解决自治事项，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

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区县（市）农业农村、民政等

部门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以及运行流程，并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公布。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应当包括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招投标事项管理、财务管理、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条例规定，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立法保障菜市场的民生公益性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进一步增强菜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功能。条例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菜市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供应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促进菜市场的健康发展。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由市场监管、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菜市场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解决菜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和区县（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菜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和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菜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需求，编制菜市场年度提升改造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条例规定，菜市场举办者应当在菜市场内划定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供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使用，不得向其收取摊位使用费，但可以收取必要的环境卫生保洁费。举办者应当要求进场的自产自销农民提供食用农产品相关生产信息，签署自产自销行为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并在菜市场内公布，接受监督。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商业形态经营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建设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等排水设施，与城镇公共排水管网设施连通。

条例规定，菜市场内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野生动植物和其他食品；不得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鼓励采用冷链、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举办者、经营者信用管理，经营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食品安全质量抽查检测，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应急处置整改等制度。

市纪委通报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记者 董小芳

2021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始始至终作风建设之弦，自觉抵制“四风”，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海曙区古林镇枫园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原主任金达明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等问题。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金达明在担任枫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期间，多次违规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等参加公款吃喝，共计金额约5万元；多次违规以加班费、过节费及实物等形式给社区工作人员发放津补贴及福利，共计金额约8.6万元；2015年11月，违规同意用公款报销社区5名工作人员个人旅游费用，共计金额0.5万元。上述费用，均在枫园社区“小金库”中列支。金达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2020年6月，金达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退赔。

江北区慈城镇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卫部门负责人、第二党支部书记孙建宏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8年5月，孙建宏因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宴请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以及接受异性有偿陪侍等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12月7日，孙建宏再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王某安排的旅游活动，住宿、餐费等均由王某支付。孙建宏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2月，孙建宏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收缴。

镇海区贵驷供销合作社主任施建苗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施建苗在担任镇海区骆骏供销社主任期间，以单位验资收入不高为由，违规决定由骆骏供销社为职工缴纳个人所得

税。2018年8月至12月，施建苗转任贵驷供销社主任后，工资及个人所得税仍由骆骏供销社发放和承担。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骆骏供销社以单位资金支付包括施建苗在内的8名职工个人所得税共计2.6万余元。2020年11月，施建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退回。

北仑区大碶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人郑红雷履职不力问题。2018年6月，时任大碶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郑红雷，在负责落实区2018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工作中，未及时召集各村负责人对上级政策进行认真解读和工作部署，在街道有关工作人员汇报某村上报数据存疑时，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错。在汇总上报阶段，郑红雷未对各村上报的申请材料及公示汇总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直接盖章予以上报，造成某村农户错报多领补贴资金22万余元。2020年8月，郑红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错报多领补贴已全额追回。

鄞州区云龙镇村镇建设办工作人员徐昌祥履职不力问题。2019年12月，徐昌祥作为鄞州区云龙镇凰山蚕小微产业园项目联系人，在负责徐东埭村征地区域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上报材料审核工作中，仅简单传达任务，未有督促徐东埭村认真勘查填报补偿清单，导致地块征收工作未能顺利推进，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6月，徐昌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奉化区溪口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原经理叶叶丰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9年12月26日，叶叶丰组织溪口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李祥华、竺徐波、宋建栋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王某某宴请，餐后，李祥华等人还参加了王某某安排的KTV娱乐活动（叶叶丰、竺徐波、宋

建栋未参加），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服务。2020年1月，叶叶丰（非党）受到降职处理；2020年3月，李祥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竺徐波、宋建栋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收缴。

余姚市体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张建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5年5月，张建平在担任余姚市文广局体育科科长期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蒋某某赠送的超市购物卡5张，共计价值5000元；2018年6月和2019年2月，张建平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章某某安排，与家人分两次前往舟山和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旅游，上述旅游费用共计3.3万元均由章某某支付；2019年底，张建平在担任余姚市体管中心副主任期间，违规收管理服务对象王某某赠送的超市购物卡1张，价值1000元。张建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9月，张建平受到留党察看两年、政务撤职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收缴。

慈溪市胜山镇机关党总支委员、综治办党支部书记阮焕强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慈溪市胜山镇机关党总支委员、综治办党支部书记阮焕强、慈溪市胜山镇司法所原司法助理员潘利焯利用职务影响，多次违规接受胜山镇某行业协会邀请，赴泰国、柬埔寨等地旅游，部分费用在该行业协会报销，其中阮焕强报销4156.86元，潘利焯报销8194.31元。2020年10月，阮焕强、潘利焯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收缴。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建平违规操办乔迁宴问题。2019年10月21日，王建平在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头胡村文化礼堂操办乔迁宴，除亲戚朋友外，还邀请12名村书记和12名村主任等非亲人员参加，并违规收受上述人员礼

金。2019年12月，王建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已全部退还。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科员邹聪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2016年至2019年期间，邹聪多次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茶叶、黄金叶香烟、红酒、超市卡等礼品礼金，共计价值8150元；2019年11月，邹聪在象山县某饭店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何某某宴请，餐费2000元由何某某支付。邹聪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5月，邹聪受到留党察看两年、撤职处分，相关违纪款项已收缴。

通报指出，上述10起案例，既有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等节日易发的享乐奢靡之风问题，也有在履职尽责方面不担当、不作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上受处分的干部，有的心存侥幸，有的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有的甚至屡教不改、一犯再犯，性质恶劣，最终都受到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时刻警醒，不碰红线、守住底线。

通报要求，元旦、春节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定位和要求，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不懈抓大、抓细、抓实。广大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斗争精神和自我革命的决心，以上率下、身体力行，切实改进作风，自觉抵制歪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坚守节日节点，对隐形变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出现“破窗效应”；要紧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民生保障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作修改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决定。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自2006年12月正式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规定已难以适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现行法规予以修改完善是必要的。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在春节、重大庆典活动或者重大公共活动期间，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

地区举行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庆典、殡仪服务提供者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对其服务对象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属于不良信息的，应当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多个报告

聚焦审议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廖倩书）12月28日至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2019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

在29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进行了审议发言。

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金昕建议，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进一步体现主动性，在规划纲要编制中更加突出机遇意识，紧紧抓住时间窗口。对内发挥我市制造业基础扎实等优势，大胆在理念、方法、机制上创新，打造城市发展共同体，推动资源要素更高效率在区域内良性循环；对外依托宁波舟山港等优势，推动对外投资和扩大出口更好结合，全面提升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董国君说，在编制规划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建设和治理，共同享有文明、宜居、便捷的生活环境，进一步增强民生幸福感。要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

经济，系统推进生产生活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目标，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列席会议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王数认为，要深入分析研究，采取有力举措，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同时加快引进、建设大院大所，加强产学研合作，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要站上数字经济的风口，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赋能，推动我市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

就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顾卫卫建议，要坚持常态化审计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要求，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工作。要坚持依法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努力做到党委政府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到哪里，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审计部门要强化大数据思维，推广运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增强运用大数据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审议和决定2021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和其他事项。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陆颖雯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郑智旺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社

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钱政的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宏亮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阎亚春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夏洁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0年12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赵光辉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